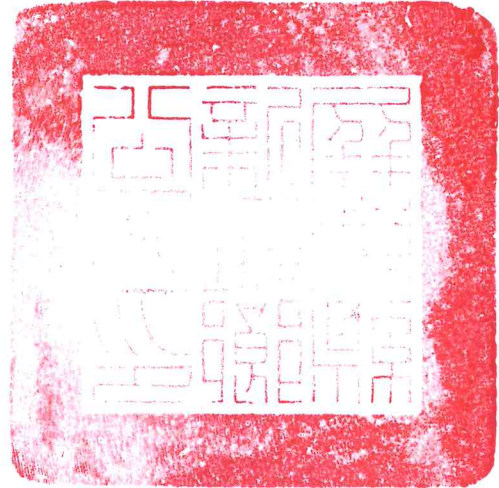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建設字第11130623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所轄村里聯絡道路新華路125之1號至163號路段、新民路全路段及中山路3之16號南側縣道185線路口起至鄉道屏112線路口止之路段(即萬隆外環道)等3路段，禁止砂石車通行。

依據：依據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1年5月26日屏府道安字第11133889900號函(111年5月23日道安會報會議紀錄)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之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

- 一、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另行限(管)制者，應依該限(管)制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禁行路段位置圖如附件。

鄉長林志成